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12.06 法制字第 112025358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」草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」草案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2 年 11 月 27 日環部空字第 1120108163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第 4 條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三級防制區內，「既存」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；「新設或變更」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，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。惟本條第 1 項規定，既存固定污染源之防制設備、排放濃度及排放削減率應採或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。本條第 1 項之規定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似有未符，其理由為何？建請說明。

（二）草案第 7 條：本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應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等設備，本條第 2 項規定公私場所、辦理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環保局另定之。該「公私場所」是否係指「公私場所之範圍」？建請釐清定明。

（三）草案第 10 條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法規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，該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「一定期限內」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查本條序文規定之「令其停工或停業」，並未規定一定期限，爰建請定明。例如「6 個月以下」（桃園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參照）、「1 個月至 3 個月」（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至第 39 條參照）、「3 個月至 6 個月」或「6 個月至 1 年」，方符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。

正 本：環境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